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0號離婚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0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分由何怡穎法官審理，然承審法官何怡穎於111年度重財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期間，違反法官法與法官倫理規範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向司法院陳情，足認何怡穎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聲請承審法官迴避云云。

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上開規定。惟按所稱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處理者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或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，或不滿意法官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或裁判致當事人一造不利，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457號、27年度抗字第304號、18年度抗字第34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執前詞，主張系爭事件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然未指出承審法官就系爭事件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認承審法官有不公平之審判之情，則其以主觀

之臆測，聲請法官迴避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家事庭審判長法 官 鄭培麗

法 官 王美婷

法 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家如